

復審人 彭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904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（下稱臺中女子監獄）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於 113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偽文罪前科，本次再犯多件詐欺罪，犯行造成多間被害公司財產損失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904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雙眼最佳矯正視力均為 0.01，需視障輔助手杖，且監獄無居家服務員、定向師等服務；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女、幼子，家中只有先生 1 人獨力撫養 4 子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

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90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 4 件詐欺等罪，於車禍發生後檢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證明書，以其雙眼視力障礙已達保險契約所列之失能程度，向 4 間保險公司詐得 449 萬 9,830 元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尚未繳清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偽造文書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雙眼最佳矯正視力均為 0.01，需視障輔助手杖，且監獄無居家服務員、定向師等服務；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女、幼子，家中只有先生 1 人獨力撫養 4 子」等情，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，且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俱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